

一、东莞市横沥宝翠生鲜店经营的“萝卜（白萝卜）”

（一）东莞市横沥宝翠生鲜店经营的“萝卜（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08），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横沥宝翠生鲜店经营的“萝卜（白萝卜）”（购进日期：2024-05-08）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萝卜（白萝卜）”的进货单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90821A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店分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属于农药的成分，是种植环节过量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